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李敏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李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李敏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彭玲、巨铭、刘遐

2018年12月28日